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 生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委聘新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7樓會議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說明函件	5
4. 重選董事	5
5. 委聘新核數師	5
6. 股東週年大會	6
7. 推薦建議	6
8.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7樓會議廳1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reshore」	指	Foreshore Holding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批准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3333332美元(或不時進行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該等面值)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執行董事：

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高雁女士(副董事長)

于洪江先生(常務副總裁、首席運營官及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願平先生

石向欣先生

馮兵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rtcullis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房山區

竇店鎮秋實工業小區1號

(郵編：102433)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荷李活道57-59號

利來商業大廈5樓

敬啟者：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委聘新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委聘新核數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第6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6A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22,265,585股繳足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將為24,453,117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第6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6B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此外，倘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股東批准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6C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中而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倘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該等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此等決議案作出的授權時。

3.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項下規定的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其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趙一弘先生及于洪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在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本公司的公司策略，以及趙先生及于先生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貢獻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趙先生及于先生為執行董事。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資料說明每位退任董事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以及每位退任董事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5. 委聘新核數師

經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連續十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經全面考慮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成本效益及對審計服務的需要後展開核數師的招攬及甄選流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建議下，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委任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其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人力及時間；(iii)其獨立性、客觀性及誠信；(iv)其審計費用；及(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指引。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未有規定要求退任核數師確認是否有關其退任的任何情況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未發表上述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需要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者垂注。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除會議主席可秉誠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委聘新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趙一弘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1. 購回

第6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乃關於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22,265,585股股份，均為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股份進一步發行或於購回時註銷，本公司將可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2,226,558股股份。

目前，本公司未回購任何股份，也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但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購回股份或將購回股份持有為庫存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該等購回可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使到股價穩定、緩和股價波動帶來的影響及增加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會在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照不時的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除上文另有規限者外，本公司任何股份購回可從本公司的溢利、來自為購回股份而進行新股發行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資，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日期後翌日須能夠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倘在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而言的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的水平會令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即對比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如此行事。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4.12	3.11
五月	3.36	2.60
六月	3.48	3.01
七月	3.22	2.95
八月	3.67	3.09
九月	3.56	2.38
十月	2.90	2.18
十一月	2.41	2.21
十二月	2.51	2.2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2.30	2.11
二月	2.35	2.01
三月	2.40	1.89
四月	2.43	2.01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9	2.11

6. 一般資料及承諾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有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則將據此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重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Foreshore擁有61,219,43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7%)的實益權益。倘董事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6B項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假設上述所持有的61,219,437股股份維持不變，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Foreshore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63%。董事相信該增幅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或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目前已知資料，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執行董事

趙一弘先生，現年58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投資委員會的成員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成立北京澳特舒爾保健品開發有限公司並開始從事生產及銷售功能保健茶產品的業務，對本集團的發展一直發揮重要作用。趙先生擁有35年的中國食品飲料行業經驗。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趙先生擔任山東省濟南市糧食局的高級職員。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趙先生擔任頂新國際集團(中國食品綜合企業集團)的多個職位，包括負責華北地區飲料業務的銷售人員及副經理。趙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煤炭經濟學院(現稱山東工商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完成發展研究中心企業研究院與斯坦福專業發展中心聯合舉辦的中國企業新領袖培養計劃及於二零一二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現為山東科技大學校董及客座教授。趙先生為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高雁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趙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趙先生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072,000元(包括董事袍金及以股份支付報酬)，此乃參照其資歷、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100,000份股份期權及直接擁有313,017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先生亦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以下股份權益：(i)由趙先生作為受益人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多數股權的Foreshore Holding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的61,219,437股股份；(ii)由趙先生所控制的Better Da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的1,069,128股股份；及(iii)趙先生配偶高雁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100,000份股份期權及174,075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趙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于洪江先生，現年60歲，為本集團常務副總裁、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于先生亦為本公司戰略投資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法定代表人。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34年金融業經驗。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擔任天津濱海公司（現為天津中新藥業濱海有限公司）的財務部經理。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于先生曾任保健品生產商北京格林沃德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山西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由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舉辦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高級研修班及於二零一三年獲得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的會計（企業）會計師資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國際註冊內部控制師證書，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通過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舉辦的AMAC（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考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于先生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056,000元（包括董事袍金及以股份支付報酬），此乃參照其資歷、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1,222,000份股份期權及直接擁有58,025股股份。

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於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7樓會議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進行下列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3. (a) 重選趙一弘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于洪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5. 委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第(c)段另有規限外，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如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應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應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如有))，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的司法權區的，或任何本公司適用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第(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受限於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以及一切就此適用的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須相應受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當日。」

C. 「動議待第6A及6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6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並於當時生效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加入本公司根據於第6B項普通決議案項下獲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于洪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高雁女士(副董事長)及于洪江先生(常務副總裁、首席運營官及首席財務官)；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願平先生、石向欣先生及馮兵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出席大會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日，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待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或該日前後派發。
- (5) 有關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趙一弘先生及于洪江先生將輪席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二內。
- (6) 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就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詳情另行刊發公告。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